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广东瑞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废气）

报告编号：ZXT2507103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广东瑞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排放的油烟废气进行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广东瑞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完美路6号正德香科技园工业厂房三号1-6楼		
委托编号	ZXT250717-B-01	采样单号	ZX25071852
采样日期	2025.07.21	采样人员	何杰聪、毛明书
检测日期	2025.07.23	检测人员	吴诗琪、林映珊

三、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ZX25071852Aa01~05	10米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ZX25071852Ab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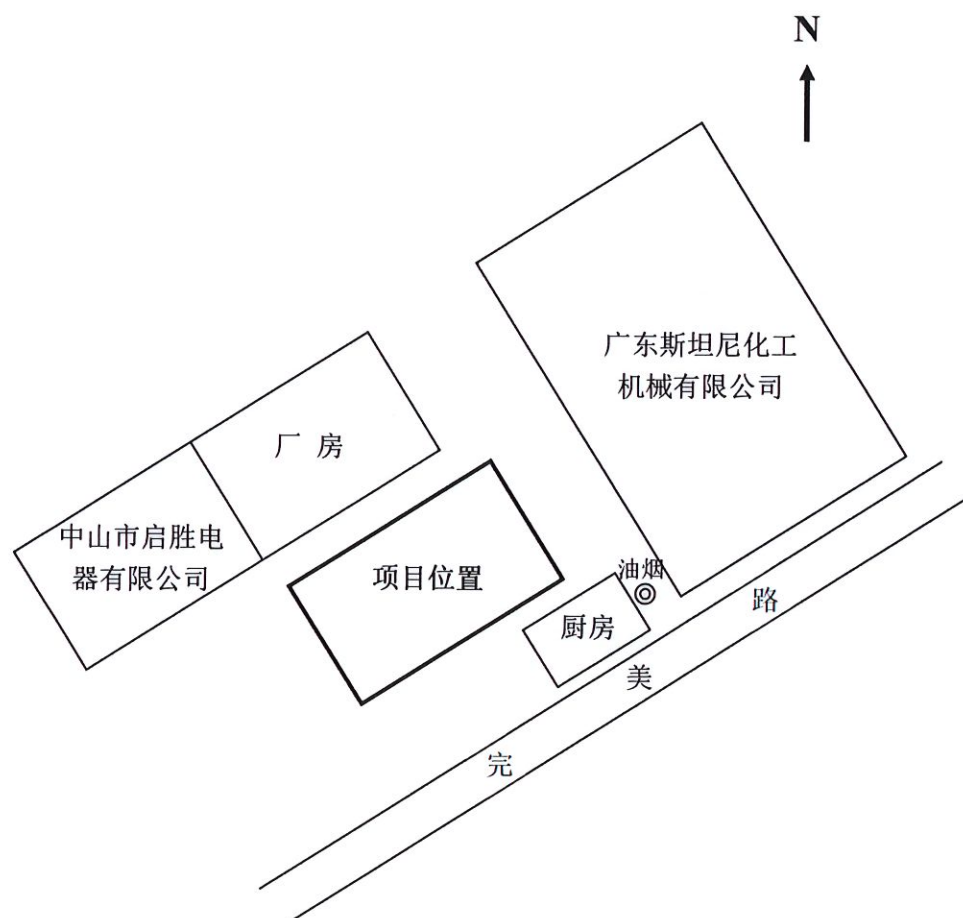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8.6×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4306	--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0.2	2.0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6165	--
	去除效率 (%)		86	≥75
参考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 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参考限值。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为油烟废气采样点。

编制： 吴美华 审核： 陈丽 签发： 吕辉

签发日期： 2015.07.29

报告结束